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玉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31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effy11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1264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2645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勞動部學校教師、運動教練及運動員申請聘僱許可，以及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5237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8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勞動部為許可外國人在臺工作，已明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及相關規範。茲因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規範，見於各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及相關行政裁量中，為使資訊公開透明化，勞動部前於104年11月12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單位討論審查作業，爰訂定旨揭手冊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已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之「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」(<http://ezworktaiwan.wda.gov.tw/>)-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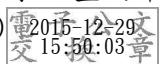


審查作業手冊」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相關事宜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林詩芸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23801718)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